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070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黃如雲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301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jyhuang8@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1000007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進行「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鋁箔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見復。

說明：

- 一、本案有關產業損害情形，經本會完成初步調查後於109年9月28日召開第9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調查結果於109年10月6日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本（110）年2月18日公告完成傾銷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情事，自本年2月22日起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本年5月中旬前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



二、財政部作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前，本會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惠依下列事項填復相關資料；惟如已填復初步問卷且其資料無補充修正之必要者，僅需就本次問卷新增有關109年第3至4季、109年全年及110年第1季資料，以及110年全年之預測值作填答：

(一)請國內生產廠商及進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分別下載生產廠商調查問卷及進口商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

(二)請購買者及相關公（協）會（詳正本收受者清單）轉請會員廠商依說明三至本會網站下載購買者調查問卷後填答問卷及其電子檔。

(三)請中國大陸製造商及出口商（詳正本收受者清單）提供自西元2015年至2020年全年以及2020年第1季、2021年第1季特定鋁箔之下列各項數據資料：(一)產能，(二)生產量，(三)產能利用率，(四)國內銷售量，(五)庫存量，(六)對中華民國輸出之數量及FOB與CIF價格，(七)對第三國輸出之數量及FOB價格，(八)上列各項資料西元2021年全年之預測數；另請提供有關公司組織、產品型錄、製程之簡介及年報資料。

三、本案各項產業損害調查問卷之電子檔可於本會網站（網址為：<http://www.moeaitc.gov.tw>）之「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問卷及範例」下載。（若有需要亦可洽本會提供紙本問卷）

四、前開各項答卷及其有關資料，請於本年5月28日前將紙本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會，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本會地址：臺北市104070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收件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組，傳真號碼（國碼為886）：（02）25029557，電子郵件：itc@moea.gov.tw。各項資料若有無法提供者，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於資料中適當處註明「密」字樣，並另提供公開版本。

五、與本案相關之即時資訊將隨時於本會網站之「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中案件」公布。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會調查組，電話號碼為（02）25066670，分機301（黃如雲）或504（梁明珠）。

正本：如正本收受者清單

副本：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包裝協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本會楊委員培侃(含問卷全份)、本會調查組